

论恢复原状在侵权救济体系中的确立及拓展适用

周 华

(福建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 福州 350001)

【摘要】在以财产权利为核心的传统民法体系中,侵权责任主要表现为金钱赔偿。近代以来,得益于民事权利尤其是人格权种类的丰富,恢复原状作为非财产性的责任承担方式逐步确立,并呈现出适用领域的扩展和表现形式多元化的特征。相较于单纯关注价值利益的金钱赔偿,旨在全面实现受害人之完整利益的恢复原状在各国均被规定为优先适用型。而在名誉侵权案件中,恢复原状更是被广泛适用并演变出特殊的表现形式,诸如撤销或更正不实陈述、公布判决书、赔礼道歉等。

【关键词】恢复原状;侵权责任;确立;拓展适用

【中图分类号】DF5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4307(2018)06-0105-06

传统民法是以财产权利为中心予以构建的,在损害的概念上长期坚持财产化的原则。^[1]相应地,在侵权责任承担上坚持以金钱来置换,人身损害亦具体化为物质损害,对其损失以金钱评价方式予以衡量,此举导致侵权法中金钱赔偿的主导甚至唯一地位。金钱赔偿以金钱弥补损害,然而并非所有损害都适于用金钱来评价,在人格权侵权的救济中其弊端尤为明显。现代侵权法对此大为改观,其借助人格权法律体系的发展确立了非财产损害类型,并在金钱赔偿外,另行确立了恢复原状作为侵权责任形式。在人格利益、精神利益保护等日渐强化的趋势下,恢复原状的表现方式逐步丰富、趋于多样化,而其适用范围亦进一步扩充,从而使得其作用空间更为广阔。再加上各国立法及实务对恢复原状适用之优越性的肯定,则于侵权法发展史上明显可见金钱赔偿作为侵权责任形式因恢复原状所受的限缩之势。

一、民事权利体系的丰富与恢复原状

恢复原状一词在侵权法领域主要具备两个层面的含义,其一指代损害赔偿的效果标准,即侵权人无论以何种方式实施对受害人损害的赔偿,均应达到恢复至损害尚未发生时原有或应有状态的效应;其二表征侵权责任形式,涵盖返还财产、消除影响等除金钱赔偿外的旨在恢复损害的各类具体责任承担方式,文章所指的恢复原状为后者。

现代民法的发展形成了多种民事权利体系,为了充分保护各种民事权益,就需要有与之相适应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因而随着民事权益的发展,还会出现新的责任方式。^{[2][123]}民事权利体系通常对应于侵权法之保护范围,民事权利体系的扩充使得侵权法保护的权益范围亦不断扩展,其不仅表现为数量上的增长,更以类型多样化为其表征。十九世纪末制定的民法典基本都是围绕财产权利为中心而构建的,人格权并无详细规定,反映在侵权法部

【收稿日期】2018-10-24

【作者简介】周华(1982—),女,湖南湘潭人,福建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主要从事民商法研究。

分,则注重财产权保护及财产损害的救济,对于人身伤害及死亡者,亦将其转化为财产损失,而在损害救济方法上,则以金钱赔偿为主导甚至唯一。

恢复原状作为侵权责任方式,是随着人们的人权和人格观念日益增强,随着近代民法从重财产权轻人格权,向现代民法财产权和人格权并重的发展趋势而出现的。^{[3]134}伴随着近代民法中新兴权益类型尤其是非财产权益类型的增多,侵权法开始注重对人之精神层面的利益保护,侵权法之损害类型亦逐步由财产损害向非财产损害过渡,相应地对救济方式的要求也日益提高。传统民法将侵权责任方式限定在损害赔偿的范围内,无法有效回应现代社会对于非财产损害赔偿责任方式的诉求。^{[4]129}近年来人格权体系的发展颇为壮观,隐私、贞操等相继成为独立的具体人格权利类型,与此同时一般人格权利的概念亦得以兴起。尽管在侵犯人格权的情况下也经常发生财产损失,为此需要通过金钱赔偿方式予以救济;但单纯的金钱赔偿方式往往难以实现对受害人之完全救济,事实上很多人格利益损害都是无法通过金钱予以弥补的。人格利益受到侵害,最有效的保护方法就是使遭受损害的人格利益尽可能得到恢复,典型者即名誉权侵权损害,对此各国法均明确规定了恢复名誉之适当处分方式,如登报道歉、更正或撤回不实陈述等。

二、侵权救济中恢复原状的确立及其优先性

在各国(地区)侵权法律体系中,一般将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区分为金钱赔偿与恢复原状两种,因而恢复原状又成为非金钱赔偿方式的代称。在二者间的关系上,多数国家(地区)趋同性地规定恢复原状具备优先适用性,由此也使得金钱赔偿这种传统侵权法上的主导甚至唯一损害救济方式受到了适用上的限缩。

(一) 侵权法中恢复原状的确立

不同的损害观念决定了不同的赔偿方式,因而前者之发展演变可推动和促使后者发生变革。差额说下,损害仅意味着受害人财产利益的减少,此时,金钱赔偿足以救济;而当损害说向组织机能等内在性考察深入,财产要素外的其他价值利益日益受到重视时,单纯的金钱赔偿即凸显其不足。与金钱赔偿仅对应受害人之价值利益不同的是,恢复原状所对应的是受害人的完整利益。在价值利益和完整利益间,后者包含前者。完整利益不止涵盖物

质利益、可能的精神利益,甚至包括一般法律不予保护的主观利益。^[5]传统侵权法中,金钱赔偿之所以占据主导地位,皆因彼时的受侵害对象中,价值利益与完整利益合一,价值利益等于完整利益。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价值利益外的其他利益逐步呈现并受到重视,成为侵权法所明确保护的客体;此时若仍坚持金钱赔偿的单一模式,则价值利益与完整利益间的差额部分,如精神利益甚至主观利益均将无法获得有效救济。

除了一些细节上的差别外,欧洲各国的法律制度都已经接受了这种恢复原状的损害赔偿请求权。^{[6]171-172}而在欧洲大陆外,恢复原状亦具有普遍性的规范意义,其与金钱赔偿并列,是各国侵权法上广泛采纳的损害赔偿方式之一。而恢复原状作为非金钱赔偿手段的确立则有着立法与司法途径的差异,德国、意大利、奥地利、荷兰等多数国家以民法典之明文规定来实现,法国、卢森堡、比利时等则通过法院判决的方式认可。而普通法系以强制令的方式呈现,英美法在侵权损害的非金钱赔偿救济上,除禁止令外,亦存在强制令这一损害救济形式或侵权责任形式,其要求被告必须采取一定的行为如返还或修复特定物品等,从其内容来看,基本类似于大陆法系中的恢复原状。作为典型的大陆法系国家,我国侵权法律体系在恢复原状作为责任承担方式的确立上,亦是采纳立法明文规定的形式。《侵权责任法》第15条规定了内容和功能各异的八类具体责任,在事后补救性责任上,除赔偿损失外,还包括非金钱形态呈现的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和恢复名誉,以此明确了恢复原状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属性。而根据《台湾民法典》第213条第1款之规定“负损害赔偿责任者,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契约另有订定外,应回复他方损害发生前之情状”,此处的恢复原状除含示损害赔偿的效果标准、与完全赔偿同义外,亦表明其可作为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之一种,与金钱赔偿相对应。

(二) 恢复原状适用的优先性

金钱赔偿之关注点在于价值利益,即被害人财产价值上的减少。^{[7]155}然而,被侵害对象并不限于单纯的价值利益,从系统完整之角度来看,侵权损害包括受害人因遭受侵害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鉴于此类特征,旨在全面恢复受害人之完整利益的

恢复原状即占据了优势地位,一些国家(地区)的立法明文规定将恢复原状的赔偿方式置于整个赔偿体系之首位。在论及损害赔偿时,《德国民法典》第249条强调以恢复原状为原则,其后的第251条则直接明确了恢复原状的优先地位,规定赔偿义务人以金钱赔偿债权人情形以不能够恢复原状,或者恢复原状不足以赔偿债权人为限。根据《奥地利民法典》第1323条,为了对所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必须将所有遭受侵害的权益回复原状,或者如果回复原状不行,则应当以金钱赔偿估计的损害的价值。《奥地利损害赔偿法草案》亦采取了此类态度,于第1314条明确了回复原状的优先地位,当原状可能回复且没有显著超出加害人的对金钱赔偿的利益时,受害人可以请求回复先前的或同样的或同等价值的状态;侵害人对回复原状具有显著利益的,可以主张回复原状。《葡萄牙民法典》第566条规定,如不能恢复原状、不足以全部弥补损害或对债务人造成过重负担者,则损害赔偿应以金钱定出。在事后补救型的侵权责任方式上,台湾法中同样主要包含金钱赔偿和回复原状,对于二者间的关系,根据其民法典第215条之规定,亦以回复原状为优先和原则,唯有不能回复原状或回复有重大困难者,方以金钱赔偿损害。

诚然,以一刀切的绝对化方式规定恢复原状的优先地位,在学界颇受质疑。基于金钱赔偿的普适性,部分国家规定损害赔偿时得以金钱赔偿为原则,恢复原状为例外,此外亦有规定由法院于二者间自由裁量者。但从具体实践来考察,即使立法未作明确规定,各国学界及司法实务亦大多认可恢复原状的优势;认为其在保障完整利益的同时,也兼顾到了金钱赔偿所维护的价值利益。根据日本民法第417条以及第772条第1款之规定,损害赔偿上如无其他意思表示的,皆以金钱定其数额。即确定了以金钱赔偿为原则的损害赔偿方式,但在具体实践中,法院亦时常判决采纳修复被损坏之物等所谓恢复原状的方法。在普通法的一则个案中,被告欲购买原告所有之土地但原告先后两次表示拒绝,见购买无望,被告直接将其车库主体部分建在原告土地上,原审法院做出了金钱赔偿的判决,但上诉法院予以改判而发出了强制令,因为此时金钱赔偿已不足以保护原告的利益。而在人格权侵犯领域,

恢复原状的优越性更是取得了各国一致认可。现代司法崇尚人文关怀,不再试图把所有的人格权益用市场价值来衡量,而更突显非金钱责任方式的价值与作用。^[8]大陆法系国家普遍认为,对于名誉侵权,最优救济是恢复名誉,继而可替代的方式为损害赔偿。^[9]日本学界提出,从损害的恢复这一点来看,恢复原状比金钱赔偿确实可以说更忠实于目的,因而主张在恢复原状为可能的场合,应承认以恢复原状为原则,而二次性地适用金钱赔偿的方法更为适当。^[10]而在奥地利,审判实践中甚至认为恢复原状是对因侵害人格权而导致之非财产损失的唯一赔偿方式,因为其民法典第1330条并未赋予受害人这种情况下的金钱赔偿请求权。^[6]¹⁷⁴

三、恢复原状适用领域和表现形式的扩展

恢复原状作为侵权责任之使用,可追溯至罗马法之《民法大全》,彼时对于窃盗等对物侵权,受害人可主张对物本身的追究,即提出要求原物的返还或他物的给付。可见,恢复原状作为损害救济方式确立之初,一般限于对财产损害状态的恢复,具体手段多见于返还财产、修复物品等。近代法意义上的恢复原状亦主要指代对物损害的恢复,如普通法上即存在对于动产的移物之诉、针对土地的追回或恢复占有之诉。正是基于其早期限定于物之领域的影响,当今部分国家对返还财产类的恢复原状是否可作为侵权法上的损害救济方式依旧存疑。在丹麦、瑞典和芬兰,法院对恢复原状之损害赔偿请求权均持保守态度,后两者的民法学界将以物之返还为标的的恢复原状理解为物权法领域的问题。

时至今日,恢复原状的损害赔偿方式在财产损害案件中仍被广泛适用,且具体方式不断趋于丰富。在法国,恢复原状的救济方式在现行法中越来越重要,尤其在妨害法领域使用相当频繁,现在法官可以毫不犹豫地命令被告修理或更换受损物或者拆除建筑物。^[11]德国法则在审判实践中通过法院解释的方式,形成了重置替代物式的恢复原状,当侵权人导致他人财物灭失或全然毁损时,受害人可要求其重置与该物相当之替代物。其后,该方式的适用范围又突破了民法典第91条所规定之可替代物的范畴。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一辆旧车在交通事故中全损,赔偿义务人可以通过购置一辆与被损汽车各项指标性能相符的二手车来恢复原状。

此外,恢复原状适用之案件范围亦得以大幅拓展,恢复原状并非简单的对应有或原有财产的恢复,而是对受害人整体利益状态的恢复,由此可适用于各类权益之损害而非仅针对财产性权益的损害。恢复原状在人身伤害案件中同样得以适用,对于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者,必须使其重获自由,为此所采取的措施属于恢复原状;而侵害他人身体或健康者,必须设法使其得到专业救助,因而对具体伤害结果的治疗亦被视为恢复原状的举措。而在非物质性人格权损害案件中,因损害结果多表现为难以用金钱计量的非财产损害,恢复原状的适用空间更为广泛。适用领域的类型化拓展,相应地亦带来了具体形式的日益多元;事实上的损害有多少种表现形式,就有多少种恢复原状。除返还原物、修理、重置和治疗等常见形式外,实务中根据个案权益侵害之不同,还存在诸多特定手段,如下文所述针对名誉侵犯的撤回或更正不实陈述、公布判决书等。在一定程度上,恢复原状甚至已成为除金钱赔偿外的其他所有救济方式的总称。^[12]

传统侵权法上,恢复原状被狭隘地理解为仅由侵权人来承担,但实践中,侵权人并不总是能自动自发地承担起该项责任,为实现损害填补,受害人或其辅助人通常自行采取恢复措施,而要求侵权人支付必要的恢复费用。因其从外观上来看属于侵权人对受害人的金钱支付,长期以来学界均将其定位为金钱赔偿项下。然而,近代侵权法上扩展了恢复原状的概念,并明确了其与金钱赔偿间的关系,侵权人所支付的恢复费用并非对受害人财产价值减损的赔偿,而是针对受害人恢复原状之费用支出的偿还。《德国民法典》第249条论及损害赔偿的方法,其第1款明确了恢复原状的基本原则地位后,于第2款中写道,因一个人受到侵害,或者因一个物受到毁损而应当给付损害赔偿的,债权人可以不请求恢复原状而请求为此所必要的金额。从而对受害人自身所为的恢复原状进行了明确规定,第2款的展开当以第1款为基础,可见,立法者的态度实际上是将受害人自行恢复而由侵权人支付费用的做法亦归为恢复原状的一种。事实上,受害人所为的恢复原状作为恢复原状的特殊形式已得到现代各国侵权法的普遍认可。实践证明,相较于侵权人发起的原状恢复,受害人一方所实施者往往适用更广

且意义更大;因为在人身伤害和物的损害案件中,恢复原状几乎毫无例外地掌握在受害人手中^[13]。

而与各国法上尤其是德国法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恢复原状有所不同,我国侵权法中的恢复原状内涵颇为单一,一方面因返还财产作为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已然独立,恢复原状甚至将传统民法中的返还原物剔除出去;另一方面立法亦并未明确其是否涵盖受害人自行恢复而向侵权人主张费用请求权的情形。整体而言,恢复原状通常限制于物权损害之救济,意指受害人之财产遭受侵害后,可通过修理、重作、更换等方式使其恢复至侵害发生前的状态^{[2]117},属于纯粹的技术性恢复。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以个案判决的方式认可恢复原状包含侵权人支付费用的受害人自行恢复以及其他可替代方式,并扩展使用至环境侵权领域。台湾地区中,对于回复原状之理解,传统法上采僵化解释论,主张于所谓恢复原状,认为以将受损害之标的物交付债务人修复为必要。其后实务逐步扩张至自行恢复原状者,并为债法修正所认可,现行民法第213条第3项明确,受害人可请求侵害人支付回复所必要之费用,以代回复原状。

四、恢复原状在名誉损害案件中的特殊表现

学界普遍认为,恢复原状发挥实际意义的领域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财产权保护以及近代以来频发的名誉和人格权侵权。尤其在名誉损害案件中,恢复原状除延续财产损害案中为恢复原状而要求的返还行为(如返还涉及侵权的资料或照片)外,亦涵盖特殊表现形式。

(一) 撤销或更正不实陈述

在名誉侵害中,恢复名誉是除金钱赔偿外最常见的救济方式,而如何恢复名誉,最典型者莫过于对侵害名誉之不实陈述的撤回。原告有权要求撤销或更正错误陈述已为欧洲各国的法律制度所认可^{[6]173}。英美德等国的名誉侵权法中均存在撤回法律措施,意指对侵权人做出的毁损他人名誉之陈述进行撤回、校正或修正、澄清事实等。德国法上的这一举措系基于民法第249条诞生,因而又称之为恢复原状的撤回请求权。早在20世纪50年代之前,德国帝国最高法院即以此做出过关于撤销有损商业利益和他人名誉之陈述的判决。在1953年6月的判决中,德国联邦最高法院予以延续,并建立

了撤销之诉的基本理论,主张“撤销之诉的前提是对原告名誉和财产的伤害处于一种持续状态”,而根据民法典第1004条关于恢复原状之效果要求,“撤销行为的采用应当能够恢复原告因被告有损他人名誉的陈述而被玷污了的形象或避免因一些陈述的持续效应而导致的对原告名誉及名声的进一步影响”。

撤回救济措施在现代英美国家之侵权法中占据重要地位,英国1996年《名誉侵权法》和美国1994年《统一名誉校正或澄清法》均对此做出了专门规定。在启动方式上,前者明确由行为人自己提出而受害人决定是否予以接受,并作为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的手段,而后者则规定由受害人提出要求,且为侵权损害赔偿之诉的前置条件。日本侵权法中的恢复原状原则上仅限于法律明文规定的场合,而所谓侵权法上的明文规定即为侵害名誉,如纸面或网络报道侵权者,应撤销、删除报道内容或登载道歉广告等。对于不法侵害他人名誉之法律救济,《日本民法典》第723条规定,法院得因被害人的请求命为损害赔偿,或得与损害赔偿同时命为恢复原状的适当处分。但在具体实践中,对于隐私或信誉侵害者,也可类推适用。《荷兰民法典》第6:167条规定,某人因发布具有误导性的不实或不完整的事实性信息而应对他人承担责任的,法官可以依据该他人的请求命令此人按其指定的方式予以公开更正。《奥地利民法》第1330条亦明确,当名誉侵权涉及对他人信用、职业或生活事实的散布时,受害人除可请求损害赔偿外,还可以请求撤回该言论并公开该情况。

(二) 公布判决书

除撤回及更正之外,各国侵权法上恢复名誉之救济方式还包括自费公布法院判决。德国法中即采此例,在多个案例中,联邦最高法院均赋予受害人自己在足以达到更正效果的报刊上刊载更正申明的权利,至于具体费用则由加害人承担。20世纪八、九十年代,法国及瑞典法院亦于司法实践中承认了该类措施的损害赔偿属性,并将其并列于其他精神损害的补偿手段。在法国,法官对他人名誉权予以法律救济的主要措施除了责令行为人就其实施的名誉毁损行为对他人承担非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外,还会责令行为人自费把法官做出的裁判只要

在有关能够刊登法律文件的报刊上公开,因为后者也是一种适当的赔偿方法。法、德两国之知识产权立法如《法国知识产权法》《德国著作权法》,则明文规定了公布判决书的救济方式;瑞典甚至直接以民事基本法的形式明确了自费公开法院判决可作为侵权损害的救济方式,《瑞典损害赔偿法》第5章第6条规定,对侵害他人名誉负有责任者,法院可根据受害人的申请判决他承担在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公开发表判决书的费用。

(三) 赔礼道歉

对于赔礼道歉之现实意义,诸多学者表示否定,主张从心理层面而言,唯有当侵权人自我反省给他人带来之不利,并因此深感愧疚或羞耻而心甘情愿所为之道歉方具有实益。赔礼道歉之动因往往难以觉察,侵权人很有可能迫于外界压力不得不道歉,而这样的道歉并非真心实意。但需注意的是,损害救济的效果并不在于侵权人是否乐意,关注点应集中于受害人,就如金钱赔偿,很少出现侵权人自我检讨后的乐意付出,而是经法院审判以及双方反复论证之结果。同样地,赔礼道歉是否可行,也应当从受害人角度衡量。即便道歉是处于外界压力或其他非自愿反省之因,但其所体现的受辱及主动地位之转换,可恢复受害人的尊严,缓解其心理痛苦,并有助于社会的和谐,因而不应贬低其有效性^{[14][16]}。毕竟,对很多受害人来说,得到一个不真诚的道歉,总比得不到道歉要好一些^[15]。

从这一角度出发,部分国家在审判实践中对于侵犯名誉者,将赔礼道歉亦纳入侵权责任形式之一,并通过民事裁判予以认可。在日本、韩国等受儒家文化影响的东亚社会中,赔礼道歉被广泛地使用^[16]。尽管日本学界对于强制性赔礼道歉的合宪性存在质疑,但司法实践中,法院命令加害人做出道歉广告是常用的适当措施。对此日本实务界强调,在报纸上刊登道歉广告,并不应理解成是对加害人课予的屈辱或苦役的劳苦,或者是侵害其伦理的意思或良心的自由。《越南民法典》第27条更是明确规定,当自然人之人身权遭遇侵害时,其有权采取的救济措施之一即为要求侵权行为人公开赔礼道歉。而在其他国家,尽管法院不会判决赔礼道歉,但若侵权人主动道歉的,则该举动通常可起到减轻最终损害赔偿责任的作用。事实上,这一做法

在各国侵权法实践中具有普遍意义,损害赔偿金尤其是精神抚慰金的确定通常需考量各类因素,而侵权人的赔礼道歉除表明侵权人的良好态度外,亦能一定程度上减轻受害人之精神痛苦。如在英美国家,侵权人若主动道歉,则陪审团可以根据受害人精神痛苦的减轻情况,酌情减少金钱赔偿的数额或在决定是否判处惩罚性赔偿金时予以考虑。在日本法上,主动道歉亦可导致精神损害赔偿金的减少。可见,即使未能作为法定的损害救济方式,赔礼道歉本身亦对金钱赔偿的使用产生了限制效应。

对我国而言,台湾地区亦属此列,《台湾民法典》第195条第1项后段明确规定,对名誉侵权行为,除请求抚慰金外,并得请求恢复名誉之适当处分。在司法实务中,台湾法院曾对多起案件判决“登报道歉启事”作为恢复名誉之适当处分方式。特别法中,对于侵害著作人格权、发明人之姓名表示权等引发的非财产损害,台湾《著作权法》《专利法》亦在金钱赔偿外,规定被害人并得请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称、更正内容或为其他回复名誉之适当处分。在大陆地区,《侵权责任法》第15条所规定的八种责任形式中,赔礼道歉以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均系针对人格权侵权引发的非财产损害而设,其中赔礼道歉属于在世界范围内鲜有的以基本法律形式规定者,而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则相对立法认可度较高。司法实务中法院据此做出的肯定性裁判颇为常见,在涉及非物质性人格权的侵害案件中,多数法院均在判决中要求被告进行书面或口头的赔礼道歉。

参考文献:

[1]薛军.人的保护:中国民法典编撰的价值基础[J].中国社会科学,2006,(04).

[2]奚晓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

[3]杨震.侵权责任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4]屈茂辉.民法引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5]程啸.损害赔偿的方法[J].法学研究,2013,(03).

[6][德]克雷斯基安·冯·巴尔.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下卷)[M].焦美华,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7]杨佳元.侵权行为损害赔偿研究——以过失责任为重心[M].台北:台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

[8]毛文蝶.名誉侵权责任方式之中美法比较研究[D].中国政法大学,2014.

[9]曾世雄.损害赔偿法原理[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10]と田真一.民法第723条名誉回復の請求権についての考察と意見[J].立命館法学,1991,(04).

[11][德]U.马格努斯.侵权法的统一:损害与损害赔偿[M].谢鸿飞,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12]胡卫.民法中恢复原状类型与规范意义[J].行政与法,2015,(05).

[13]李承亮.损害赔偿与民事责任[J].法学研究,2009,(03).

[14][美]阿伦·拉扎尔.道歉[M].王绍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15]Brent T.White.Say you are sorry: Court-Ordered Apologies as a Civil Rights Remedy[J].Cornell Law Review,2006,(91).

[16]Ilhyung Lee.The Law and Culture of the Apology in Korean Dispute Settlement[J].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2005,(27).

[责任编辑:赵方]